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許麗淑

被　　告　豪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雯雅

被　　告　林艷輝

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5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被告欄中「林艷輝」應更正為「林艷輝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